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5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喬隆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家蓁

被告 王清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萬7,03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227%計付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3,43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37%計付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1,98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署之合約書第11條規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故本院就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之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

01 明。

0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3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喬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喬隆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3
07 日邀同被告洪家蓁及王清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8 （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3日起至116年6月3
09 日止。兩造約定利息按年息5.23%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
10 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
11 起改按原告新訂月定儲利率指數加3.5%計算。今原告依114
12 年9月1日所示之基準利率即1.727%加計後，原告乃得向被
13 告請求年息5.227%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5 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
16 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8月3日後即
17 未能依約繳付本息，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至今被告尚欠原告
18 本金172萬7,034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

19 (二)又被告喬隆公司於113年5月31日邀同被告洪家蓁及王清亮為
2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周轉金借款200萬元，兩造約定借
21 款期限一年，動撥金額總餘額在200萬元內均得隨時向原告
22 申請動用。後被告於同年11月20日向原告申請動用200萬
23 元，借款期間自同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兩造約
24 定利息按年息4.7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基準利率指
25 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加計0.88%計算。今原告依114年7月
26 10日所示之基準利率即3.857%加計後，原告乃得向被告請
27 求年息4.737%之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28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9 金，並約定應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另被告若有一期不
30 依約付息，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仍不繳款
31 者，得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借款期間屆至後仍未能依約

01 清償全部借款，至今尚欠本金170萬3,437元及利息、違約金
02 迄未受償。

03 (三)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兩造間之
13 借據及放款帳卡明細單、綜合授信總約定書、額度動用申請
14 書及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經濟部
15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1
16 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7 答辯供本院審酌，依前揭規定，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堪
18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喬隆公司向原告借貸，尚積欠如主
19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被告洪家
20 蓁、王清亮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22 金，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許瑞萍